

## 盐池县林草行政执法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林草行政执法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县财政下达林草行政执法 6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完成对违法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及森林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

####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林草行政执法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林草行政执法经费 2025 年度资金到位 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出 6 万元，支付率 100%。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能够按照项目内容使

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聘请相关机构对违法行为现场进行勘测和司法鉴定一批、印制林草法律法规宣传册和警示横幅设立一批，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完成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行政执法案件办结。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

（4）成本指标：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费用 5.07 万、林草法律法规宣传费用 0.93 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因林草资源被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

（2）社会效益：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可以提高公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3）生态效益：促进林地、草原的生态功能正常发挥，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避免引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荒漠化等生态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可持续影响：提升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职工对林草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8%。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2025 年度盐池县林草行政执法绩效自评评价分值 98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